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世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秉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宋彥忠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9011643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